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79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负责人曹忠山

被执行人赵勇 住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赵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辽0202民初5619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勇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港景园20号1单元19层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行长 滕今桥

执行员 张如龙

执行员 曲长江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邓晓楠